

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訂定，迄今修正二次。為使本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符合現行分配運作實務，參考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，爰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獎勵金。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之環境維護建設經費，因該分配項目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，爰刪除之，同條款第三目並配合移列為同條款第二目。